

國姓鄉公所推動客語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
國鄉秘字第 1070004551 號函頒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國鄉客字第 1120017795 號公告修正
中活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國鄉客字第 1130010107 號公告修正

一、申請年度：各該考試年度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 獎勵金：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認證考試，設籍國姓鄉 19 歲（含）以下就讀各級學校學生。

以參加認證考試年度減去出生年次為 19 歲之定義。

(二) 報名費：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當年度辦理之各級客語認證考試，實際到考，設籍國姓鄉者；或在國姓鄉各級機關、單位、學校暨觀光餐旅業服務者。

(三) 陞任加分及敘獎：國姓鄉公所全體員工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就讀國姓鄉各級學校由學校統一造冊向本所申請。

(二) 本所通知個人提出申請。

(三) 個人主動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當年度客語認證考試成績放榜日起三個月內，逾期無效。

五、申請內容：

(一) 獎勵金：設籍國姓鄉 19 歲（含）以下就讀各級學校學生，每人發給範圍 500~15,000 元。

(二) 報名費：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當年度辦理之各級客語認證實際到考者，核實補助之。

(三) 本所所屬員工得於陞任評分時於其他語言能力乙項加分，並予敘獎，其標準：

1. 通過初級認證者，加 2 分；嘉獎 1 次。

2. 通過中級認證者，加 3 分；嘉獎 2 次。
3. 通過中高級認證者，加 4 分；記功 1 次。
4. 通過高級認證者，加 5 分；記功 2 次。

六、核發標準：

- (一) 通過幼幼客語闖通關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(二) 通過基礎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 500 元整。
- (三) 通過初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(四) 通過中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(五) 通過中高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(六) 通過高級考試認證者，每名核發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整。

無名額限制。

同一核發對象，不得重複領取同一腔調、同一級別獎勵金；但報名費不在此限。

七、申請說明：

- (一) 於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放榜三個月內，各學校合格學生依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核發之成績單統一造冊，並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向本所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成績複查之學生，經成績複查後符合各點規定之核發標準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所所屬員工於認證成績放榜當年度，人事室應依照「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之；同一級別加分以當年度一次為限，不同腔調，得另計之；惟本辦法修訂公告前已取得加分資格者，得追溯。
- (四) 逾期未完成規定事宜致權益受有損害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八、本辦法得視本所實際執行狀況修正之。

九、本辦法自 107 年度施行。